

关于开展2026届省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2026届研究生毕业生的学院：

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充分展示我校研究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贵州民族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办法》，现开展2026届省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2026届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二、名额分配

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上级下达我校推荐参评名额进行分配，详见附件1；

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人数的6%比例测算名额等额评选，详见附件1。

评选归属到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开展。

三、评选条件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

1.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总成绩应为所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10%以内，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6.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奖励，并在本届被同时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7. 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

1. 具备省级优秀毕业生的1~4项条件。

2.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总成绩应为所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20%以内，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3.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奖励。

4. 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负责本单位此次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把关，保证推评质量。

（二）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班级评议、学院评审、学校审定）、两级公示（学院公示3天、学校公示5天）制度。班级评议，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以班级为单位，依据已核实的材料，进行民主评议后，报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充分听取师生和研究生所在党团组织

意见，严格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三) 各培养学院评选推荐的省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将取消名额，且不再补报。

(四) 若评选推荐人选在2026年7月前不能顺利毕业取得学位，上级管理部门将取消相应人选的表彰资格并问询有关情况，为保障评选有效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在开展评选时要全方位考察人选培养情况，掌握其是否具备顺利毕业取得学位的条件。

五、综合测评规则

见2025版《研究生手册》中《贵州民族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办法》。

六、材料报送

(一) 材料报送要求

各培养学院应按报送材料要求指导研究生认真、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凡因材料未按要求整理而影响评定者责任自负。每一名优秀毕业生推选人需出示现实表现材料，中共党员由所在支部出具，非中共党员由所在学院党委出具。获推荐评选人现实表现材料参考(附件7)。

(二) 报送时间

各培养学院于2026年3月20日前按报送材料清单(附件8)要求整理无误后，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思政科105A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gzmz-yjsypy@163.com, 联系人: 李婷婷老师。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3月4日

附件:

1: 2026届省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2: 省级优秀毕业生报送材料要求
- 3: 2026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汇总表
- 4: 2026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空白表）
- 4: 2026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模版表）
- 5: 2026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评审汇总表
- 6: 2025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登记表附件
- 7: 获推荐评选人现实表现材料（党员、非党员参考模板）
- 8: 各学院报送材料清单